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威审服 水字【2022】11号

项目名称	青岛路消防救援站拆建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威海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中路西，发电厂筹建处北。 地理坐标：E122° 8' 13.2" ， N 37° 27' 25.2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(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7946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7946</a> )
	起止时间：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7100000435990XE
	地址：威海市古寨西路159号 电子信箱：292317569@qq.com
	法人代表：孙进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琳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9月5日</p>  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行政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2年9月13日</p> 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